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為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公佈、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計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穩定或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月2日(星期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以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

發售價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釐定為每股H股股份38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交易。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Hao Hong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